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14:4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7 日
- 7、出席对象：
 - (1) 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杭州市余杭区虹良巷 1 号 2 幢 3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对外出租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 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议案 3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以上议案，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5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2日（上午09:30-11:30，下午15: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人：徐建珍、温晴

联系电话：0571-88697922

传真号码：0571-88697922

电子邮箱：hzgisway@gisway.com.cn

联系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虹良巷1号2幢3层

5、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参会股东须仔细填写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三），办理登记手续时一并提供，以便登记确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390”，投票简称为“经纬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4 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证件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如未作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 栏目可以 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外出租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

1、委托人对授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间： 年 月 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日止

附件三：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全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联系电话	
股东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股东账号	
被代理人姓名（如涉及）	
被代理人身份证号（如涉及）	
被代理人联系电话（如涉及）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 17:00 之前以送达、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